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 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p>	<p>楊如泰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針對員工、收容人之自殺防治講座及衛生教育是否做調查及回饋並做出調整及修正，以提高其興趣。精神科診次是否足夠？ 2. 列管人員降低分數至初級列管應有更完善防範措施，一問二應三轉介，收容人出所後解除列管，應有橫向溝通措施。 3. 就職員辦理課程後得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以增進成效。 	<p>輔導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班課程每半年進行師資評鑑，專題演講有設計滿意度回饋問卷，將持續辦理。 2. 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自殺防治列管收容人在二級降至初級前須列管至少3個月，並以 BSRS-5、PHQ-9重新施測，依施測結果判定。收容人如移往其他矯正機關，將交接輔導資料袋、個別處遇計畫資料或機關承辦人個別聯繫通知。 <p>衛生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收容人數未滿1000人，且經實務運作情形顯示精神科每周1診次足以滿足本所收容人就醫需求，每次門診就醫人次平均約32人次，尚在合理門診量範圍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科依規定將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出所前會辦社工科製作相關通知書，並正式發函通報戶籍地及居住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2) 113年度本所自殺未遂1人，已依規定於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網站通報。

人事室：

3. 自114年度起，本室就職員辦理「自殺防治課程」後，將進行員工滿意度回饋問卷調查。

戒護人力不足問題，人員流動率大，如職代，並遲遲未補足戒護人力，可能間接導致戒護風險增加。

鄭益隆委員：戒護人力不足問題，人員流動率大，如職代，並遲遲未補足戒護人力，可能間接導致戒護風險增加，建議列入會議紀錄，並於矯正署調查人力情況時可將具體情況如實反應。

戒護科：

本所目前約僱人員缺額約為12名，且多次招考報名人數皆偏低，再加上同仁有多人離職、支援總務科及主任管理員晉升科員後遺缺尚未補足等因素，戒護人力不足部分只能以調整勤務方式因應，惟將導致戒護風險增加，將依委員建議適時向矯正署反應。